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0

##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兵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各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是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各募投项目金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各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 万元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